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现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项目的招标事宜，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予以认可。

采购单位（采购人）：_____（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现已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公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二、磋商承诺函 33

三、磋商响应书 35

四、报价一览表 36

五、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7

六、项目管理机构 46

七、供应商业绩表 49

八、技术部分 50

九、服务承诺 51

十、其他资料 55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9 月 21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9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9-1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补充耕地适宜性评价、等级评价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3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服务招标)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7.监督人信息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小区顺河区政府东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7866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小区顺河区政府东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78669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娟、任飞 电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磋商采购范围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补充耕地适宜性评价、等级评价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独立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如供应商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

		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 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无违法记录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要求 （1）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缴纳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保险公司开具； （3）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以保函的形式递交；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1	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响应：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2）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的； （1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注：1.供应商报价须是采购人认可后的价格，供应商若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满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还应考虑因耗材增加、服务内容增加、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11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成交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服务招标)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 1.7%收取: (2)预算金额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的，按照 1.2%收取:
16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或发包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7	开标补救措施	/
1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质疑或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2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

		除（工程项目为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政府采购政策中的附件。
特别提示： 1.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行承担以上责任。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4)技术服务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磋商承诺函；

(3) 磋商响应书；

（4）报价一览表；

……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涉及“投标文件格式”变更的，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1.磋商报价

11.1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

15.磋商保证金：无。

16.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磋商过程

21.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五分钟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澄清、最后报价。

22.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磋商文件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26.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26.2 如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评审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

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0.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2506 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1.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初步评审、澄清、磋商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实质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资格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对磋商内容作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响应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

（1）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系统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7.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关于异常低价认定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政府采购政策中的附件。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评分办法

<table>
<tr><td colspan="2">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td></tr>
<tr><td>报价部分（15 分）</td><td>磋商报价得分（15 分）</td><td colspan="2">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 分
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td></tr>
<tr><td>技术部分（55 分）</td><td>服务方案（55 分）</td><td>1.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7 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进行评审，结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提出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 围环境等情况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1)项目理解与分析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
(2 项目理解与分析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项目理解与分析基本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td></tr>
</table>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项目理解与分析内容存在缺陷，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资料收集分析实施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收集分析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包括收集相关部门资料，对移交的资料、图斑信息等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审核各地块所需资料的完整度、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核查其他需收集资料等）编制资料收集分析实施方案。 (1)资料收集分析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 (2 资料收集分析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资料收集分析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资料收集分析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现场踏勘与采样实施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现场踏勘与采样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包括专家抽取、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完成实地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按照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程采集土壤样品等）编制现场踏勘与采样实施方案。 (1)现场踏勘与采样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 (2)现场踏勘与采样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现场踏勘与采样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现场踏勘与采样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样品制备及检测实施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制备及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包括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按照要求检测指标进行制备及检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出具准确、可靠的土壤检测报告等）编制样品制备及检测实施方案。 (1)样品制备及检测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 (2)样品制备及检测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样品制备及检测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样品制备及检测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实施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数据库等）编制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实施方案。 (1)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2)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拟投入设施设备质量保障⑤组织协调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1)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2)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基本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内容存在缺陷，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7.项目进度安全保障方案与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安全保障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②成果质量保障和风险控制③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④单位安全管理制度⑤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设备安全保障⑥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安全保障措施等。 (1)项目进度安全保障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2)项目进度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项目进度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基本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项目进度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内容存在缺陷，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需要补充内容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8.合理化建议6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化建议，建议的方案客观、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前期实施源头管控②规范验收现场核查与采样检测③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压实各方职责④强化长效监管，防范质量风险建议等。 (1）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2）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表述基本清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偏离实际情况，内容存在缺陷，表述混乱，存在多处缺陷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30分）	业绩（3分）	供应商企业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 同类业绩指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土地手续办理、国土调查类、土壤调查类等相关业绩。同类业绩合同中以上内容任意一项的方可计分。 业绩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 （2）提供合同（须有双方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或测绘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 2.其他项目成员具有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统计、土地资源管理、农学、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须提供对应证书或证明材料、项目组成员在本单位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社保部门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范围承诺和方案进行评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承诺（6分） （1）依据上述服务承诺，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6分； （2）依据上述服务承诺，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的情况，得4分； （3）依据上述服务承诺，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能够基本响应，对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3分。 （4）依据上述服务承诺，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完整、内容不详尽，且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范围承诺和方案进行评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其他实质性承诺；②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③违约责任处罚措施等（6分） （1）依据上述服务承诺，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 6 分； （2）依据上述服务承诺，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的情况，得 4 分； （3）依据上述服务承诺，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能够基本响应，对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4）依据上述服务承诺，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完整、内容不详尽，且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3）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9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3.面积数量：本次拟开展质量鉴定的补充耕地总面积 1928.14 亩（最终以实际质量鉴定面积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资料收集分析：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确定具体工作内容。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对移交的资料、图斑信息等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审核各地块所需资料的完整度、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核查其他需收集资料等。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对图斑进行评价单元划分并布设踏勘点位，含移交资料；

（2）现场踏勘与采样：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县级初鉴专家在省级、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支付专家费，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完成实地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按照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程采集土壤样品。①按技术规程布设采样点进行土壤采样；②现场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③现场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④采集土壤容重样品、耕层质地样品及表土混合样品，同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含无人机拍摄），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⑤对每个评价单元取一个混合土样进行化验；

（3）样品制备及检测：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根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要求检测指标进行制备及检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出具准确、可靠的土壤检测报告。

（4）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数据库等。

2.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确保服务过程接受采购人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并实行质量控制追溯机制；

（2）《初鉴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

（3）供应商应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及相应检测能力，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专家人员和检测机构及其他费用。

（5）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应提供技术支持。

（6）供应商完成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相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需资料，直至经省市验收通过。

三、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为止，具体工作进度与省、市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衔接，具体工作开展时间及推进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冲突）

仅供参考范本

采 购 合 同

（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响应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服务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金额：

1）合同价的 5 %，以保函的形式递交。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保险公司开具。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同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省市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

1.服务周期：_____。

2.风险负担：乙方对出具的成果承担一切风险。

六、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评审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乙方出具成果后，由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2.对成果存在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_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 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项目内容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1_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 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

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9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 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承诺函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书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经详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磋商响应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报价</td><td>总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td><td colspan="3">（小写）　　元</td></tr>
<tr><td>单 价</td><td colspan="6">_____元/亩</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限</td><td colspan="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要求</td><td colspan="6">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td></tr>
<tr><td colspan="2">权利义务</td><td colspan="6">_____（填响应或不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6">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 天</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able>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注册地址：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供应商邮箱：_____

（7）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_____

2.供应商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资质证书（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6.无违法记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8.其他要求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采购活动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8.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成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1.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件详见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七、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

八、技术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一）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的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九、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提醒：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成交）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厂家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注：本项目所涉及采购的内外EP防腐钢管、镀锌钢管、配线、消火栓（含：消防箱、栓头、水枪水带）。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审参考）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

（7）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